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,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制度,紧密结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 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在严格遵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 法规的前提下, 确保将司法行政系统的重点工作、会议培训、工 作动态等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铜川市司法局网站以及报刊、广 播、电视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,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 的监督,有效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度主动公开的政府 信息主要是: "铜川市司法局"网站发布325条, "铜川市人民 政府"网站发布27条,利用微博开展信息公开40条,编印《铜川 市司法局简报》55条,法治陕西网、《西部法制报》《铜川日报》 和铜川广播电视台等媒体上发布160条。另外,我们还通过展板、 宣传栏和编印办事指南、宣传手册等形式公开司法行政有关政策 法规、服务事项、工作信息等。同时,对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情况说明、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情况说明进行了网上公开, 使各 级领导、政府、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情 况有更广泛的了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
规章	0	0	0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
	第二十条第	第 (五)项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
行政许可	3	+5	0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
	第二十条第	箅(六)项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
	第二十条第	第 (八)项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
	第二十条第	 (九)项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采购总金额							
政府集中釆购	1项	110万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然人			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
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	
	(二)部分公开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年度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本年度办理结果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结果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n	0		
		2. 重复申请	n	n	n	n	n	Ω	0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n	n	n	n	n	0	0		
		4. 儿正 1	0	0	0	0	0	0	0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	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 纠正	I) 注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,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显著增强,能做到信息及时编写,网上即时发布。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,信息公开不全面等问题。在今后工作中,我们将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规范流程,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,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能力,更好地满足公众对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暂无